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5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育麟
選任辯護人　黃承風律師
　　黃俊瑋律師
　　廖修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李育麒
　　陳威志

上列上訴人等因重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1490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0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上訴人李育麟、李育麒、陳威志（以下除分別列載姓名者外，合稱為「上訴人等」）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，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款之案件，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等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等均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

處上訴人等共同犯重利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　下同ＶＶ1千元折算1日，均緩刑2 年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，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可資覆按。

四、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分述如下：

㈠李育麟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1.告訴人翁秀娥聯絡借貸事宜期間逾3 週，且接受李育麟之提議，降低借款金額，有充分時間得以瞭解借款管道及條件，並得以評估還款能力，並未符合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情況，且李育麟亦難以預見翁秀娥係處於此特殊狀況，原判決認翁秀娥於借款時處於急迫、無經驗之特殊情況，有判決認定事實未依卷證資料、違背經驗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2.李育麟向翁秀娥收取代書費、規費及謄本費等費用（下稱代辦費）2 萬元，係屬辦理相關流程所生之勞務費用，並非巧立名目以達變相收取利息之目的，且規費徵收聯單乃李育麟所提出，足證該費用係由李育麟所繳納，原判決僅憑繳費單所載繳款人為翁秀娥，即誤判該費用係由翁秀娥繳納；又借款之風險係由李育麟1 人承擔，陳威志所經營之蘋果財經貸款中心與李育麟無關，原判決認上訴人等為共犯關係，有認定事實未依卷證、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3.李育麟與翁秀娥於民國107年1月24日以110 萬元達成和解，借貸期間從借款日105年5月3日起算至和解日107年1月24 日止，約20個月，無論本金是以92萬5千元或以82萬5千元計算，月息僅0.9%或1.6%；又如以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列10 萬元為利息之算式計算，亦應以本案之實際清償日（107年1月24日）而非以約定清償日（105年12月31日）計算借貸日數，則經計算月利率應為2.97%，均未構成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要件等語。

㈡李育麒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李育麒收取之3 萬元，是與陳威志約定之介紹費，並非是向

翁秀娥收取之利息，也未與陳威志、李育麟合謀向翁秀娥收取顯不相當之重利，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㈢陳威志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翁秀娥來詢問借貸事宜時，陳威志即表示介紹費是以借款金額8% 計算，經翁秀娥同意後，才開始詢問可提供借款之金主，此是一般仲介與金主間的合作，並非共謀巧立名目而收取顯不相當的重利，原判決將介紹費列為利息，認事用法有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五、惟查：

㈠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：

1.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等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，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由陳威志刊登「蘋果財經貸款中心」廣告以招攬客戶，與因急迫需錢且無貸款經驗之翁秀娥聯絡借款事宜，轉由「永大代書事務所」之李育麒接辦貸款條件，再由該事務所負責人李育麟洽商，同意貸以1百萬元給翁秀娥，嗣經扣除介紹費8萬元（陳威志5萬元、李育麒3萬元），及由李育麟收取代辦費2萬元，並預扣前3個月利息7萬5千元後，實際交付翁秀娥82 萬5千元，而共同收取年利率44.88% 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

2.並對上訴人等否認有為本件重利犯行，有關李育麟辯稱及其原審辯護人為其辯護：翁秀娥並無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其亦未能知悉翁秀娥有上開情狀，介紹費 8萬元，係由李育麒及陳威志收取朋分，與其無關，而代辦費2 萬元係其辦理本件房地抵押權設定之相關費用，並經翁秀娥同意，自不應列入收取之利息範圍，本件月息2.5% ，換算年息為30%，與一般民間借貸之利息相當等語，及李育麒

、陳威志所辯稱：其等收取之3萬元、5萬元為介紹費，並非利息等語，如何與事實不符，而均不足採信，已詳予指駁（見原判決第3至6頁）。

3.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㈡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，以乘他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。其所謂「急迫」者乃指於金錢或財務一時運用上之迫切需求，惟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，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，即得認為「急迫」；「輕率」者係欠缺慎思下之草率決定；「無經驗」者係就借貸事宜之相關知識、生活經驗有所欠缺；「難以求助之處境」，係指因經濟上困窘，處於孤立無援而無其他管道得以貸得金錢之處境。且此情狀之有無，取決於借貸行為之時，縱嗣後另有和解或由他人承擔債務而給付重利，對於重利罪之成立，並不生影響。至所謂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」，係指就原本利率、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，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，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。行為人倘利用其一業已存在之弱勢情狀，而為重利行為之實行，即足以構成本罪。又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」其立法理由說明：「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，常以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，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，無論費用名目為何，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即應屬於重利。為避免爭議，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第644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增訂第2項，以資周延。」等語。因此在認定行為人是否取得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時，自應綜合被害人因本件借貸所附帶支出之「費用總數」，較之一般借貸之利息，是否顯屬超額。原判決已敘明：如何依陳威志、李育麟之供述，因認上訴人等知悉翁秀娥急需用錢且智識程度不高，之前無借貸經驗，而處於

急迫、缺乏借貸經驗之情狀，且縱李育麟告知翁秀娥要減少貸款金額，亦不影響急迫情狀之存在；又如何依規費徵收聯單、桃竹苗地區代書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塗銷收費參考標準、貸款費用明細表兼作收據，足認李育麟收取代辦費2萬元，遠高於一般代書收費行情而顯不合理，而陳威志、李育麒僅係介紹人，卻向翁秀娥收取1百萬元之8%即8萬元介紹費，可見均係巧立名目方式以達變相收取利息之目的，而與刑法第344條第2項規範旨趣相符，且上訴人等平常就借貸業務有合作關係，其等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；再者，上訴人等取得之利息已高達年利率44.88%（詳見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倍數於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為週年利率20%之限制，並高於一般民間借貸利率約為月息2%至3%之標準，衡諸現今低利率時代之社會經濟情況，確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；另上訴人等既係扣除介紹費、代辦費及預扣3個月利息之數額後，將餘款82萬5千元交付翁秀娥，即已收取重利，犯罪要屬成立，不得因事後李育麟與翁秀娥在107年1月24日和解，而謂上訴人等收取之利息利率甚低而不構成重利罪等旨。核其此部分之論斷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不因翁秀娥預扣利息借貸，即認得阻卻重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或無違法，原判決並無認定事實未依卷證、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㈢上訴人等上開上訴意旨，均係以其等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六、至上訴人等之其他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七、綜上，應認上訴人等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　官　謝　靜　恒

法　官　林　瑞　斌

法　官　李　麗　珠

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